



简体

第六天的嗎哪

羅德丟
神道出版社

前言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生生死死的真相 | 9 |
| 二、属神“子民”的相合和分别 | 16 |
| 三、预定论的奥秘在于“难定” | 31 |
| 四、不同的“大使命” | 37 |
| 五、多马的见而不信 | 44 |
| 六、“受圣灵”是怎么一回事？ | 54 |
| 七、“伤他的脚跟”与洗脚 | 62 |
| 八、从亚伦看神的拣选 | 68 |
| 九、加利利的两次神迹 | 84 |
| 十、主耶稣从何时做王？ | 95 |
| 十一、从“手”看三位一体 | 104 |
| 十二、生命册有大小之分 | 112 |
| 十三、不同的“天地” | 120 |
| 十四、“人”与“亚当” | 13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十五、圣经上的五个家谱 | 142 |
| 十六、得救的人不见得被提 | 160 |
| 十七、全家得救与预定论 | 172 |
| 十八、谁是“监狱”里的听众？ | 181 |
| 十九、睡觉、麻醉与死亡 | 192 |
| 二十、“爱人如己”与“彼此相爱” | 199 |

前言

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后，在旷野之中飘流了近四十年之久，每一天就靠着从天而降的吗哪过日子。

从灵意而解，这吗哪乃是预表作为神的选民，如何明白神的旨意，天天不离圣灵的带领。由于生活和工作环境不断地变化，一个信徒的生命也应该不断地成长，既不能一味吃老本，也不能以为先前所经历过的是一点也不会变的金科玉律。

所以，圣经上才提到，摩西对以色列人说：“所收的不许什么人留到早晨”。然而他们不听摩西的话，内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虫变臭了，摩西便向他们发怒（出 16:19-20）。然而，也有一个例外，那就是：在第六天，以色列人可以收取双倍的吗

哪，并把之留到第七天的早晨，吗哪却“不臭，里头也没有虫子”。

圣经特别提到：“六天可以收取，第七天乃是安息日，那一天必没有了。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，什么也找不着。”（出 16:26-27）

由此而来，我们便发现了一个大概许多人从来没有想过的问题：本来，第七天即安息日，代表的是信徒进入神里面的安息，用俗话说，那时信耶稣的人都上天堂了。那么，难道在天堂里的人，还需要人在未死之前的第六天，就先预备好第七天的食物——吗哪，在天堂里才不会饿肚子吗？

原来，数字7除了有进入神里面得享安息的意思之外，还有另外一层的含义，是与希伯来文的第

七个字母相对应的。这第七个字母的意思是“武器”，顾名思义就是带有“争战”的含义。

所以，我们看到圣经的第7卷书叫《士师记》，讲的是神如何兴起一个又一个的以色列士师，带领以色列百姓跟周围的外邦人打仗。换句话说，神的子民若要进入第七天的安息，必定一踏进第七天的门坎之后，就会遇到一场空前绝后的激战。若照圣经上所言之“千年如一日”的算法，人类迈进21世纪，就相当于进入了《创世记》中所说的第七天。

相对于希伯来文的第22个字母，从2001年开始，直到2022年，正是进入神里面享安息，耶稣降临前的过渡期。这过渡期的后期，就是所谓的空前绝后的大灾难期，正是世界上的列国大打出手的时

候。

这里要说的是，你可以清楚地看到，第六天的末尾乃与第七天的开始无法分隔地连在一起。就是说，我们现在活着的成年人，大都是刚从第六天走过来，又活在第七天起头的人。

换句话说，我们正是那些需要在第六天，就必须拾取足够的双倍吗哪的人。如果你在第六天，对神的真道有确实无误的认识，并把之落实到工作和生活之中，那就是同时在为第七天的打仗预备军粮了。

否则，当进入了第七天，不管你愿意与否，都在面对战场的嘶杀声之时，才意识到自己饥肠辘辘，却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充腹，那时如何撑得下去呢？

圣经记载，在挪亚的时代，神早就叫挪亚为方舟上的人和动物预备食物，当大洪水到来之前7天，神也先通知挪亚，让幸运得以上方舟的人和动物各就各位。这些很明显，与在第六天的时候，就该拾取足够的双倍吗哪，以应付第七天之用，在灵意上是彼此相通的。

这一本《第六天的吗哪》，就是特别为你所预备的第七天的“军粮”，及在即将到来的战场上使用的“武器”，愿你经过末日水火的洗礼之后，最终成为名字记在羔羊生命册上的得胜者。

一、生生死死的真相

孔子生前曾经发自肺腑地哀叹说：“未知生，焉知死？”可见，要明白人之生死的真相，实在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。当人类的始祖亚当吃了善恶树的禁果，从神而来的宣告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”，就落实到了由亚当而出的每一个人身上。

这里所说的“死”，首先而且最主要的是指灵命上的死。当一个人与神的关系被切断的时候，虽然其肉体还活着，但这人已经算是“死人”了。所以，在亚当吃了善恶树的禁果之后，我们看见他仍然活着，但神问他的第一句话是：“你在哪里”？换句话说，神的言下之意是说，你现在已经不和我在一起了。受造者一旦不与神的生命连接在一起，就是死了。

所以，我们看到每一个婴儿呱呱堕地时，没有一个是带着哭声来到世界的。这就意味着，每一个人都是带着“死人”的身份来到地上“报到”的。因此，圣经让我们看到，当主耶稣呼召一个门徒跟随祂时，对那个人说了一句话：“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吧！”祂就是如此，将世界上所有与神脱离了关系的“活人”，都一股脑地划在“死人”的行列了。这也成了很多人看不懂圣经的主要缘故。死人看为活人而写的圣经，能将自己看活过来吗？除非我们先重生。

一个人出生之后，就开始一步步地迈向第一次的死。人生在世，一个人之所以能被叫为一个“活人”，是因为看不见的灵魂，及看得见的身体这两部分结合在一起。什么时候灵魂和身体分开，人

就活不了，从而进入了第一次的死。

所谓第一次的死，圣经上也把之叫“睡了”。睡了的人，不管会睡多久，总有醒过来的那一刻。这醒过来的一刻，就是圣经上说的，所有的人都要复活时刻。那时，所有复活了的人，都要面对第二次的死。

这第二次的死，并不像第一次的死，每个人都被命定而有份在其中，因为复活了的人将被分为两大类：若名字记在神的生命册上就可免受第二次死之害；反之，就落在火湖——第二次的死之中。而且，这是永永远远的大结局，再也没有“翻身”的机会。

相对于人类两次不同的死，也有两次不一样的生。

第一次的生，就是前面我们已经提及的，人从母亲肚腹中出来的生；而第二次的生，则是圣经上所提到的“重生”。所谓的“重生”，就是要重新恢复与神的生命关系，那关系当初被亚当砍断了，造成每一个人一出生，实际上就迈向了第一次的死。然而，当人信了耶稣之后，借着重生我们就与神恢复了生命的关系，首先是灵命得到复活，在地上经历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的生命改变。

最后，当主耶稣再来的时候，我们的身体也能够得赎而复活，从而再也不受时空的限制，进入神的荣耀之中，得享神永恒的生命。所以，若你把这“重生”理解为第二次生的话，则可以明显地看到，它是与第二次死相对的。在重生即第二次生之中，包含了信徒活在地上时，就必须经历的灵命的复活，及主耶稣再来之时身体的复活，灵魂与

身体的再度结合；在第二次死之中，我们看到了它的实质一方面是死——因为与神的关系最后彻底决裂；另一方面又死不了——因为当复活了的人，灵魂与身体再度结合的时候是死不了的。所以就落在要活活不了，要死死不成，半生半死的痛苦挣扎状态之中。

至此，我们才明白在亚当犯罪后，神为什么要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，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，把守生命树的道路。因为，“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，就永远活着”。这乃是神莫大的恩典，为祂在创世之前所拣选的人，留下一个不受第二次死之害的后路。

今天，随着医学、科学的发展，人的寿命越来越长。但是，与此同时，多少老年人每天把药当饭吃，

把医院当家，无不落在要活活不好，要死死不了
的痛苦、乏味、无奈的挣扎之中。如果说，这些不
过是人在今生的“镜子”中，所看到的未来第二
次死的暗淡、模糊的影像，那么，你就可以想象未
来落在火湖中的人，永永远远要忍受的，是一种
什么样的痛苦感觉。

奥古斯丁在他的名著《上帝之城》中，把死分为三
种状况：死前、死中、死后。所谓的“死前”，是
指第一次死之前（或说“睡前”）；所谓的“死
后”，是指第一次死之后（或说“睡后”）。而所
谓的“死中”，实际上与第一次的死无关。因为，
人不是一直活在“死前”的状况中，就是一断气
马上就进入“死后”的状况，无法活在介于两者
之间的“死中”状况。

换言之，你必须站在第二次死的角度，才能明白“死中”的内涵。顾名思义，“死中”的意思乃是指“正在死之中”，或更简单地说是“死着”。一个落在火湖中的人，就是一个“正在死之中”，永永远远“死着”的人，其所以会落在“死中”的原因，就是因为彻底离开了神。

相对于“死着”乃是“活着”，严格地说，这“活着”就是“永生”的代名词。因为，一个人今生的活着，实际上是在走向第一次的死；只有永生，才能让一个人一直“活着”。因此，无论是“活着”还是“死着”，是永生还是第二次的死，都不是对着今生，而是对着来世说的。

所以，生一次的人，难免与第二次的死结缘；而唯有重生的人，才能脱离第二次死的害，进入永

远的“活着”。也许，乍听到这些话，开始你会觉得有点难以转过弯来。但是，当你经过一番思考之后，就不难发现，原来孔子一直弄不明白的生死之道，现在借着圣经的启示，就这样真相大白地把正确答案摆在每个人的面前了。

接下来的问题就只归结到了一点，你听了，信吗？若信了，就可以，也必定会求告主耶稣的名，让祂救你脱离第二次的死，进入永远的活着。这就是圣经上一直在讲，也是许多基督徒努力在传的福音。

二、属神“子民”的相合和分别

在圣经上，神的“子民”是经常出现的字眼。一般来说，“子民”是指“百姓”而言；然而，在旧

约的原文字典中，“子”与“民”是不同的两个字。“子”的对等译字是“里面”；“民”的字根则来自“相连”。也就是说，“子”与“民”实际上既彼此相连，又彼此有别。就相连来说，“子”与“民”都是指与神有关系的人；就分开而言，“子”指进入到主耶稣里面，有着神生命的众儿女；“民”则指与神有关系的百姓。而且一般说来，这种关系是偏于外在性的。所以，这两者间所牵连的生命层次并不一样。

明白了这一点，你就可以看到，从圣经的整体性出发，圣灵一直在“子民”中，做一分为二的工作。属神的子民，也只有深刻地认识这一点，才能看清自己的位置，及前面该走的路。

奥古斯丁在他的名著《上帝之城》的结尾，把人类

的历史，照着神创造的七天分为七个时代。从他所讲的七个时代，我们经过一番思考之后，发现在每一个时代中，都隐藏着神的子民一分为二的奥秘。

下面，就让我们来看一看，这七个时代是如何与即相合又相分的“子民”连在一起的。

第一个时代：从亚当开始，直到挪亚的方舟漂流于大洪水之中。当大洪水到来之时，从大的视野来看，活在方舟中的人和动物是“子”，幸存于洪水之中的鱼类或水族类是“民”。

在希腊文中，“鱼”这一个字包含了五个字母，它们分别来自“耶稣、基督、神的、儿子、救主”等五个字的第一个字母。在信徒惨遭迫害的早期教会

时代，“鱼”是信徒之间用以互相联络的暗号。直到今天，西方国家有些人，仍然喜欢用“鱼”作为标记，表明自己是一个信耶稣的人。这些都不是偶然巧合的事。

从小的范围而言，挪亚方舟预表的是受造者与创造者的同在。方舟中的八个人是“子”的代表，有幸进入方舟中的各类动物是“民”的代表。除此以外，其它在大洪水中沉沦的人或活物，都是不属于神的子民的所谓“外邦人”。

第二个时代：从挪亚的长子闪开始，直到亚伯拉罕。在这一个时代，发生了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事。当挪亚出方舟后，“作起农夫来，栽了一个葡萄园。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帐棚里赤着身子。迦南的父亲含看见他父亲赤身，就到外边告诉他

两个弟兄。于是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，倒退着进去给他父亲盖上，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。挪亚醒了酒，知道小儿子向他所作的事就说，迦南当受咒诅，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。又说，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，愿迦南作闪的奴仆。愿神使雅弗扩张，使他住在闪的帐棚，又愿迦南作他的奴仆”。（创9：20-27）

由此段经文的叙述，及后来历史的演变，我们知道从挪亚而出的三个儿子，最后有两个成了神的“子民”——闪和雅弗；而含的后裔却最后沦落为“外邦人”。在“子民”之中，闪代表名字记在天上的“子”；而雅弗则代表同在闪的帐棚里蒙福的“民”。值得一提的是，“雅弗”一名在原文字典中的字源，是与“扩张、被引诱”连在一起的。启示录中所提到的末后被魔鬼迷惑，喜欢好高

“扩张”的哥革和玛各，就是从雅弗的后裔出来的。它暗示在末后的时代，属神的“民”与外邦人有着扯不清的关系。

由此而来，我们便看到从大洪水中死里逃生的人类，最后又被一分为二：闪和雅弗是属神的子民；含及他的后裔是不属神的人。而神的“子民”又被一分为二：属“子”的闪和属“民”的雅弗。

第三个时代：从亚伯拉罕直到大卫。在《马太福音》中的耶稣家谱，一共记载了三个十四代，其中的第一个十四代，就是从亚伯拉罕直到大卫。在这一个时代，相对于挪亚时代的大洪水，发生了一件带有世界末日含义的大事，那就是充满着同性恋罪行的所多玛城，被从天而降的大火所毁灭。

从脱离了所多玛的毁灭就算是得救的立场来看，当时有两个典型的人物是属神子民的代表。一位是亚伯拉罕，另一位是亚伯拉罕的姪儿罗得。

亚伯拉罕所住之处，与所多玛有着相当远的一段距离，当神要动手毁灭所多玛之前，他已事先告知了亚伯拉罕这件事。从亚伯拉罕的一生可以看到，他被誉为信心之父，毫无疑问是“子”之代表；而因神的怜悯，最后被天使硬硬拉出所多玛的罗得一家，则是“民”的代表。

虽然罗得的所作所为，许多人不以为然，但圣经上并没有否认他“义人”的地位，所以也就无法除去他是属神之“民”的名份。诚然，罗得能够守住“民”的地位，是与亚伯拉罕的恳切代祷分不开的。由此而来，我们也进一步看到，神的“子

民”虽然有生命品质不同的一面，但在同蒙神的救恩这一点上，却是彼此相连而不能分开的。

第四个时代：从大卫直到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。它是《马太福音》中的耶稣家谱，所记载的第二个十四代。这一个时代，从个人的角度言“子民”，代表“子”的是大卫；代表“民”的是扫罗一家：扫罗、约拿单及他的瘸脚儿子——米非波设。大卫和扫罗同为被膏的以色列人的王，皆属神的“子民”。

虽然，扫罗的灵命与大卫不可相比，但扫罗的儿子约拿单却与大卫结成了盟友，以致后来约拿单的瘸腿儿子米非波设，仍然蒙恩可以常与大卫同席吃饭。这说明无论是神的“子”，还是神的“民”，一旦成了属神的子民，主耶稣的宝血的

救赎功能是始终有效的。

从团体的角度来说，南国（由大卫所出的犹大支派，及由扫罗所出的便雅悯支派所组成）属“子”；北国（由其它十支派所组成）属“民”。直到北国被亚述人所灭，南国被巴比伦所虏，它们属神“子民”的地位始终没有变过。

第五个时代：从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太人回归耶路撒冷，直到耶稣的降生。它是马太福音中的耶稣家谱，所记载的第三个十四代。在这一个时代，有两个人是值得注意的，一位是从巴比伦回归耶路撒冷建圣殿的祭司以斯拉；另一位是从巴比伦回归耶路撒冷建城墙的酒政尼希米。

虽然，这两个人都是从巴比伦回归耶路撒冷的属

神子民，但是，细看以斯拉记及尼希米记，你可以发现这两个人所担任的角色并不一样。简而言之，建圣殿的以斯拉是“子”的代表；而建城墙的尼希米是“民”的代表，他所要建造的那一道城墙，无非就是一道把属神的子民与不信的人分开的记号。

在以斯拉记第八章中，记载与以斯拉一起回国的是“男丁”（相当于民数记中所数点的“男丁”，暗示他们都是名字记在神的生命册上）共1496名——此数字的数根是371，此一数根的含义是与主耶稣连在一起的；而尼希米记第七章记载跟尼希米一起回归的是“会众”，总共42360人——此数字的数根是153，此一数根的含义代表圣灵在神的子民中做分别为圣的工作。

由此我们应该看到，真正与主耶稣连在一起，有着神生命品质之“子”在数量上是不多的，而大部分的属神的“百姓”，圣灵要在他们身上做的工作，就是让之彻底脱离魔鬼的引诱及迷惑，那怕肉体受毁坏，但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

第六个时代：从主耶稣的降生，直至主耶稣的再来。这一个我们正活在其中的时代，也就是圣经上提到的“末世”的时代，或不少信徒经常挂在嘴边上的所谓“千禧年”的时代。尽管在神学上对于“千禧年”的看法，各门各派有着不同的观点，但它并不妨碍我们认识这个时代属神子民的本质。

当主耶稣在地上传道时，祂收了十二个门徒，在约三年半的期间里，这些门徒不离不弃地跟随在祂的身边。但是，当耶稣被钉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祂

的门徒有的把袍卖了，有的三次不认主，逃的逃，溜的溜，这些都表明所有这些曾经在耶稣身边的人，不过是与神曾经有过外在关系的“民”而已，甚至于像犹大这样的人，连作“民”的资格都没有。

但是，当主从死里复活及升天之后，五旬节圣灵从天而降，门徒们受了圣灵的洗后，他们的属灵状况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不但放胆传讲福音，甚至于一个个最后为主殉道都毫不退缩，名副其实地成了有主复活生命的“子”。

这些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，从本乎起初的信到进入主里面的信，从属神的“民”到像主一样的“子”，它们既彼此相连，又彼此有别。

在新约圣经中，众所周知的四福音书都是对着属神“子民”说话的。然而，若加以分别的话，我们可以看到路加福音面对的主要对象是“民”，（或说是“信徒”）；而其它马可福音、马太福音、约翰福音三卷书面对的主要对象是“子”（或说是“门徒、圣徒及窄义的基督徒”）。

实际上，神要我们走的路，是从一般所谓的平信徒，进而成为撇下一切跟随主的门徒，最后成为被圣灵浇灌、充满的重生的圣徒，也就是真正有着神儿子的生命，名副其实的基督徒。

明白了这一点，我们就不应当仅仅满足于成为属神的“民”，而必须进一步向“子”的目标奋斗，这才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在基督徒的身上，所定下的不变的旨意。

第七个时代：相对于只有白天，没有黑夜的第七天，这乃是安息日，预表随着主耶稣的再次降临而到来，我们便可以安息在神的怀抱里，兑现神应许给祂的子民的所有福份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哪怕进入了在天上安息的“第七天”，神的“子民”被一分为二的原则仍然不变。在启示录中，我们看到有两种人。一种人是来自神的承认：“得胜的，必承受这些为业。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儿子”（启 21:7）；另一种人是“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，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，也能从门进城”。（启 22:14）

由以上的经文，你不难发现前面所提的得胜者，指的是不折不扣的神的“儿子”；而后面“那些

洗净自己衣服的”，指的是“民”。虽然，神的子民都得以进城，但却不是每一个进得了城的人，都能够进入神的殿。这就像摩西会幕中的圣所、至圣所，只有祭司、大祭司才能进去一样，神始终如一地层层把关。

至此，我们已经简单扼要地阐述了神一分为二的原则，在人类历史的各个时代，在属神子民中运作的概况。如果我们能深刻地认识其中隐藏的奥秘，就不会以为每一个信耶稣的人都一样，反正等着死后上天堂就是了。而应该看到，一个基督徒的终极目标，乃是成为神的儿子，活出与主救赎的恩典相配的生命。

人也不要以为，若进不了“子”的行列，退而成为一名普通的“百姓”也心满意足了。实际上，若

不是蒙神的恩召，就连要守在天上的“平民百姓”的地位，都不是光凭人的意愿和能力可以达成的。

愿神怜悯我们，看到神的子民的救恩决不是廉价的。神公义之律的恢恢之网是没有破口和漏缝的，除去对神真道无知的误解或曲解，在行动上付出相应的代价，才能使属神子民永远脱离第二次死的害。

三、预定论的奥秘在于“难定”

一个人信耶稣，是不是早由神所预定的？若说不是，为什么圣经明明白白地说，“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”（弗 1:4）？而且，事实也证明，有的人就是不管传福音的人花了多

少的口舌，他（她）无论如何不信就是不信。要说这其中没有“命中注定”的因素在左右着，怎么样对此作出解释？

若说是，难怪有的人就会说，既是如此，还有什么向人传福音的必要？反正早被预定的人迟早都会得救；而不在预定之列的人，怎么样下功夫也是白费力气。于是，不少相信预定的人，就“顺其自然”地不把向人传福音当成一回事，知道自己是被“预定”的人就心满意足了。由此而来，对预定论褒贬不一的看法，就成了多少年来神学及教会历史上争论的焦点，至今仍然如此。

怎么样正确地认识这个问题呢？关键在于必须看到预定论的奥秘，就隐藏在它的“难定”之中。基督徒的蒙拣选，显然都是神所预定的。然而，一

个人的是否被选，却不是由人说了算，或从外表就可以一目了然看出来的。

拿主耶稣的12个门徒来说，最后卖主的犹大看起来也在被选之列，然而圣经却指出，主耶稣早就知道他是属于灭亡之子。换句话说，犹大并非真正被拣选的人，神容许他和被拣选的其他十一个门徒走在一起，无非在提醒我们，预定论的奥秘就在于它的“难定”，不到最后的阶段，没有谁知道他（她）是不是神所拣选的对象。

保罗是对预定论认识最深刻的人，也是有生之年在传福音上最拼命的人。因为，他深深知道，直到人生的最后的时刻，一个人难以断定自己是否被拣选，惟有通过实际的行动，才能表明自己是不是一个被拣选的人。

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中，记载了前来参加婚宴的人，“王进来观看宾客，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。就对他说，朋友，你到这里来，怎么不穿礼服呢。那人无言可答。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，捆起他的手脚来，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。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”。它指的就是那些原来以为自己是被预定的人，到了最后的时刻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。

所以圣经才说了这样一句话：“被召的人多，选上的人少”。（太 22:14）而且，整一本圣经也唯有一次说了这样的话，可见它的重要性非同小可，而往往又经常被人忽略。

不仅在拣选的问题上，圣经提醒我们会碰到预定

而“难定”的挑战，就算在蒙召的问题上，同样的事情也会发生。在以上所说的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，有关召人赴婚宴的比喻中，圣经还讲到王对仆人说的话：“喜筵已经齐备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、凡遇见的，都召来赴席”。

可见，原来蒙召的人也面临后来“换人”的可能及危险，你可不要以为一“定”下来，就什么都不会改变了。人的难处，就在于常常把天上的“平安”与地上的“保险”混为一谈。当地上的人买了“保险”之后，就觉得从此有了平安的保证；但天上的“平安”却恰好相反，它是与人明白自己的不“保险”为前提，所以必须时刻持守敬畏神的心，求圣灵把无所畏惧的平安赐给自己，直到见主的面。

明白了这一点，你就明白了预定论的实质和价值，从而，不管是蒙召还是被选，都不会天真地躺在“预定”上睡大觉，而是更加积极的用实际行动表明，自己是一个真正蒙召、被选的确信者。对刚刚接触到福音信息的慕道友也一样，如果你把有机会听到福音当作是蒙召的起点，接而一步步地更多、更深了解神的道，就越来越显明你是蒙召、被选的对象；而如果你一开始就怀疑自己不在预定之列，从而先把自己圈在不得救的范围内，往后要走出这个圈子就越来越不容易了。

“预定”与“难定”既是神智慧的结晶，又是神大能的手段，作为渺小的受造者，我们无法测透神的奥秘，惟有在敬畏中接受、赞颂祂的奇妙恩典。

四、不同的“大使命”

在马太福音的末了，记载了主耶稣这样跟门徒说的话：“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。（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）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。我就常与你们同在、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（太 28:19-20）

在马可福音的末了，主耶稣也对祂的门徒说了类似的话：“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（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）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”（可 16:15-16）

现今教会里的人，对这两处圣经都不陌生，并把

它们合在一起，为之起了一个叫“大使命”的代名词。而一提到“大使命”的时候，在每一个人的头脑中所引起的自动反应，几乎都离不开这是指着向万民传福音说的。但是，如果我们深入地探讨这两段经文，可以看到这两处的“大使命”，是不能混在一起说的，因为它们的原意各不相同。

首先，出现在这两处经文里的“万民”中的“民”，原文所用字眼并不一样。马太福音中的“民”，它的对等译字是“国家”；马可福音中的“民”，它的对等译字是“受造之物”。换句话说，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所谈到的大使命的性质，及主的门徒要接触的对象各不一样。

简而言之，马可福音的大使命，目的在于使所有的受造之物能够听到福音，进而因信称义成为属

神的“民”；而马太福音所谈到的大使命，其要旨不在于向万民传福音，而在于使所有的国家，那些蒙主恩召和拣选的人，都能出来成为主的门徒，并进一步成为属神“子民”中的“子”，即真正拥有神永恒生命的儿女。

圣经原文的文法也支持了这样的看法。因为，在以上所提及的马太福音那段经文中，一共有“去、作门徒、施洗、教导”等四个动词。其中，“去、施洗、教导”三个都是分词，只有“作门徒”是唯一的主动词，就希腊文的文法而言，分词的功能都是围绕着主动词发挥的。也就是说，使人作主的门徒才是这里的大使命的重点，而“去、施洗、教导”不过是达成此一目标必须的手段。

主耶稣曾经明确地指出：“人到我这里来，若不

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、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〔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〕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。这样，你们无论什么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”。（路14：25、26、33）

由此而来，我们看到主为祂的门徒所定下的三大标准，其要求之高，并不是一般的信徒能够达到的。所以，马太福音最后的话，实际上是在提醒我们，一个要执行此大使命的人，应该是一个重生的圣徒，起码应该持有门徒的身份才能胜任。如果一个人本身还没有走上做主门徒之路，怎能去使别人当主的门徒呢？

这也足证眼下盛行的所谓门徒训练，大多数都是

行不通的。因为，一个本身还不是门徒的“师傅”，怎能带出一批具有门徒品质的弟子？

一般说来，人都是先受水洗，再接受灵洗的。灵洗是通过已经接受过灵洗的人按手（也许“按手”既可以照字面理解，也可以领会为彼此之间灵里的一种直接接触和交通）而得的。

使徒行传记载，原来被选管饭食的七人之一的腓力，到撒玛利亚传福音，有不少人接受福音而受了水洗。但是，撒玛利亚的信徒还需要等使徒彼得和约翰到来，为之按手才能接受灵洗。这暗示腓力当时还没有为人“按手”的资格，哪怕他大有传福音的恩赐。

在那七个人中，只有教会历史上的第一位殉道者

司提反，明确地提到他是“被圣灵充满的人”，即已经接受了灵洗。他在使徒行传第七章中，殉道之前所作的讲道见证，是新约一次性的讲话记录中最长的，其中不少地方对圣经的理解，与传统的见解有所不同。

这让我们看到，一个真正重生、被圣灵充满的人，神所看重的，乃是在圣灵的光照下，对神的道及圣经的话语有了正确、客观、深刻的认识，人生观、价值观、生死观有了与前不一样的改变。一个接受了灵洗的门徒，也并非以是否说方言，或有否身体的外表感性动作为凭据。

圣经上并没有讲到司提反受了谁的“按手”而得到了圣灵，或他在接受灵洗时有什么特别的现象发生。但是，在与120个在五旬节受了灵洗的门徒，

经常在一起的过程中，圣灵可以使用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位，为司提反直接或“隔空”接手，是不难理解、无可置疑的事。

圣经中的灵洗只有两个例外是不要“接手”的：一是五旬节120个犹太人接受灵洗，当时还没有谁接受过灵洗；二是外邦的哥尼流一家。当时福音还没有传给外邦人，神让彼得先看见他们受了灵洗，再为他们施水洗自然不成问题。

由此而来，我们看到在马太福音中提到的“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”，严格地说，它并非指普通的“水洗”，而是指接受圣灵的洗。诚然，灵洗的真正施洗者是主耶稣，一切的主动权全握在祂的手里，被差遣执行此大使命的人不过是借着“接手”完成了施洗的任务。

显而易见，这并不是一个刚刚信主的人所能迈出的第一步。所以，这样的“去、施洗、教导”，只能跟蒙召被选做主门徒的人连在一起。而且，无论如何，此一大使命之最终目的，就是使所有国家中蒙召被选的人，能够加入做主门徒的行列，使神早已预定的得救人数满足了，好迎接主娶新妇日子的到来。明白了此一大使命的实质，愿有更多蒙召被选的门徒，一起加入马太福音的大使命的行列。

五、多马的见而不信

在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中，多马的小信和疑惑是出了名的。“多马”的意思是“孪生子”。当人面对着那几乎一模一样的双胞胎，能不疑惑地一眼

认出谁是谁，恐怕没有几个人有此本事。这恰好是多马疑惑的真实写照。当讲到多马的时候，留给许多人最深的印象就是他不信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据说的原因是当主耶稣复活后第一次与门徒们见面时，多马当时不在场，从而他没有亲眼见到复活的主就不信。

然而，事实果真如此吗？这就是下面我们要探讨的问题了：到底多马是不见不信，还是见了仍不信？

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的当天晚上，在耶路撒冷与祂的十一个门徒们见了面。圣经是这样记载的：当在回以马忤斯的路上，与主同行的两个门徒，后来认出是主时，“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，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，聚集在一处说，

主果然复活，已经现给西门看了。两个人就把路上所遇见，和擘饼的时候怎么被他们认出来的事，都述说了一遍。正说这话的时候，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，愿你们平安。他们却惊慌害怕，以为所看见的是魂。耶稣说，你们为什么愁烦，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？你们看我的手，我的脚，就知道实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，魂无骨无肉，你们看我是有的。说了这话，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。他们正喜得不敢信，并且希奇，耶稣就说，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？”（路 24:35-41）

由这一段经文，我们可以相信主第一次与他的十一个门徒见面时，多马是在场的。只是，当主耶稣说“摸我看看”的时候，当场有没有人上去摸，圣经没有明言。然而，有一点是明确的，“他们正喜得不敢信，并且希奇”。对于一向就多疑和小信

的多马来说，“不敢信”更是理所当然的。但是，感得希奇的多马，敢不敢当场就上去摸主耶稣，又是另外的一回事了。

对于同样的一件事，约翰福音又是这样说的：

“那日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门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。耶稣来站在当中，对他们说，愿你们平安。说了这话，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，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。耶稣又对他们说，愿你们平安，父怎样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样差遣你们。说了这话，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，你们受圣灵。你们赦免谁的罪，谁的罪就赦免了；你们留下谁的罪，谁的罪就留下了。那十二个门徒中，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，耶稣来的时候，他没有和他们同在。那些门徒就对他说，我们已经看见主了。多马却说，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，用指头探入那钉

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总不信”。（约 20：19-25）

乍看起来，路加福音与约翰福音所说的似乎不一样，因为，前者照推论多马当时应该在场；而后者说多马在“耶稣来的时候，他没有和他们同在”。那么，到底该怎样解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呢？

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如何理解“他没有和他们同在”这句话。照原文的文法，出现在这句话中的动词时态是“过去未完成式”，也就是说，它所要表达的重点在于强调多马这个人习惯性的行为（多疑和小信）；以及他与“他们”之间的关系，而此一关系的结局如何是未下结论的。

在以上所讲到的约翰福音那段经文中，特别提到

免费版到此为止

[点击这里获取完整版](#)

1.n2bible.com/product/book9